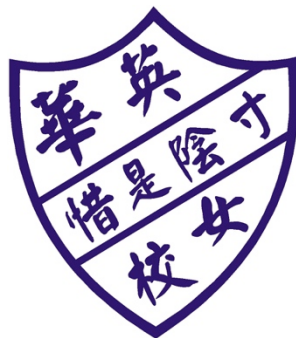




甚麼？這也算是音樂？

1950年，我在英華女校唸幼稚園，每天只在學校上課兩小時，午飯前已回到家。那年頭，幼稚園學生不用做功課，整個下午，我可以自由自在地玩耍。



英華女校校徽



英華女校

在家，我只有一個伴侶 — 我的大哥，狗兒「亞祥」。妹妹？她只有 3 歲，不懂男孩子的遊戲。弟弟？他出生不久，整天睡在嬰兒牀，哭過不停，洗完澡還可以，但不到一小時又...又要上廁所換尿布，太麻煩了。要我照顧他？不是吧！我怎懂？我只有 5 歲！放過我吧？我多希望他早日快高長大，跟我踢足球。但我還要多等 6 年，才夢想成真。

1950 年我每天都要努力找課外活動。和「大哥祥」玩一、兩小時，牠倦了、睡了，我又要找玩意。好，拿張椅，爬到書桌上，找到收音機，按開關，轉按鈕，聽聽哪電台有廣播。那年頭，香港電台每天只廣播數小時，那些時段可算是我一天最高興的時光了：聽聽廣東音樂、粵曲、還有叔叔講的故事...多開心！



一天黃昏，狗兒睡了，我開了收音機，找不到粵語廣播。我把按鈕撥左、撥右，終於找到一個電台。奇怪！播音員說的是甚麼話？我聽不懂。知道了！是英語！噢，這是一首英語的歌，唱的是一位聲音溫柔的女士，很好聽，歌詞？一句也聽不懂。沒關係。這首歌真好聽、好聽！！怎樣形容？不知道。我不管。歌好聽便算了。我就是蠻喜歡、蠻喜歡這女士的歌聲。

但這位女士到底在唱些甚麼？5 歲的我，一無所知。當年我只懂三個英文字：「yes」、「no」和「bye」。

這位女士唱起歌來倒有點像母親，但聲線較為深沉。

我靜聽了一會，感覺歌曲像在表達一些...一些甚麼？我不知道。她...她像有點...有點不開心。我肯定這不是一首快樂、開心的樂曲。但歌者為甚麼不開心？我...我怎知道...？

歌唱完了。播音員說了一些話，說甚麼？我聽不懂。我站起來，用手撥按鈕，希望再找到這首悅耳的歌曲，但撥來撥去，只聽到「...啲啲...啲啲...」的聲音，找不到那歌曲。可惡！可惡的臭收音機！



三年後，我再次在英文電台聽到這位外國女士的歌聲。這次她唱的是另一種韻味的歌曲，新歌沒那麼感人，但當年我很喜歡聽這首歌，因為除了人聲之外，歌曲裏還有我最喜歡聽到的聲音：狗兒的叫聲，有些像我好朋友狗兒「亞祥」的叫聲。

再多過幾年，我唸中學時，終於找到女歌手的名字：「Patti Page」。1950 年，Patti Page 唱的歌名為「The Tennessee Waltz」，這首歌後來很多人唱過，包括「猫王」Elvis Presley。猫王在 1950 及 60 年代是流行音樂的天王巨星，但對不起，我仍較喜歡 Patti Page 演繹的「The Tennessee Waltz」唱這歌風格最接近 Patti Page 的歌手，不是外國人，是姚莉。姚小姐的嗓子很美，但伴奏的樂隊與 Patti Page 的版本不比還好，一比下去，天淵之別。



從 5 歲開始，一直到 19 歲，我中學畢業那年，聽電台廣播是我在家中主要的娛樂，也是培育我成長的最重要的教育工具。電台廣播為我提供各式各樣在學校找不到的知識，也擴闊了我對不同類別音樂的認知。當年的香港電台，是我最喜愛、最神服的「家庭教師」。

1950/60 年代，香港電台還未開展 24 小時的廣播服務。早上 7 時前，我一定急急起牀，跑到收音機前，按開關，等候香港電台英文台早上 7 時的廣播。為甚麼這樣做？不是為學英語，是因為早上 7 時英文台開播時，一定先播一首很悅耳的管弦樂曲。起初我不知道這樂曲的作者是誰，也不知道這首開場曲的背境，一直到 1964 年，加入了香港青年管弦樂團，我演奏此曲，才知道這是 18 世紀作曲家韓德爾的作品。

當然，在孩童階段的我不會理會誰寫這曲。只要音樂好聽，我便安靜地坐在收音機前，等待早上 7 時的來臨。

我家人全部喜歡早睡、早起。早上 7 時前，爸爸已離家早泳去了。媽媽要上學，正在準備一天教學用的書本、文章。姑母正在燒早飯，但有時也會留意我在大清早聽廣播這奇怪的習慣。

「口殊...口殊...聲浪別太大！不要太吵。祖母還未起來。」姑母說。

「孩子，請把電台撥到中文台，我要聽新聞。」媽媽說。

問題不大，英文台廣播的開場曲不到一分鐘便播完了。我把按鈕撥到中文台，跳下，飛步和狗兒「亞祥」跑到天台去玩。「謝謝你，香港電台。下午再見！」



下午放學，一回到家，放下書包，馬上聽廣播。撥到中文台，我最愛聽的是廣東音樂及「空中小說」。英文台？我收聽流行歌曲排行榜。好歌太多、太好聽了：Patti Page 唱的「I went to your wedding」；貓王 Presley 唱的「Love me tender」；Doris Day 唱的「Que sera sera」；Nat King Cole 唱的「Mona Lisa」...等等繞樑三日的美妙曲調。



一天下午，我闖禍了。

星期日的黃昏，我和家人在一起，功課做完了，提琴練好了，我開了收音機，收聽英文台播送的流行曲。

「你在聽甚麼？」爸爸問。

「沒甚麼。我在找好聽的歌。」我說。

爸爸走開了，一會兒再回來，手中拿着茶杯。我找到了英文台，靜聽一首 50 年代由 The Platters 唱的「Smoke gets in your eyes」。爸爸站在我身旁，直到音樂播完，才步出客廳。

英文台播下一首流行曲，是 Elvis Presley 唱的「Jail house rock」。這首歌是典型的「Rock and Roll」音樂，節奏明快，整個客廳也震動起來了。

「喂！別那麼吵耳。」原來父、母兩人已走了進來，我仍懵然不知。

我把音量減低。

母親望了父親一眼，面有難色。

「你...你沒別的事做嗎？」她問。

「讓我聽完這首歌...」

「不要再聽。去溫功課，練提琴吧。」

「我全做了...我想聽下去...」

「我不喜歡這位歌手。貓王不是年青人的好榜樣...」媽媽說。

「媽，他歌聲很美，他也唱聖詩！」

「我不喜歡他唱歌時的身體動作...他左擺、右擺，多難看...我不想你和弟、妹們效法他...別聽下去...」

「但媽...」

「不要再爭吵好了。」爸爸把收音機關了，Elvis Presley 的歌聲馬上消失於空氣中。



我始終不明白為何父、母不喜歡 Elvis Presley。他倆說 Presley 是一個「飛仔」，一個壞榜樣。我？我只喜歡聽他唱歌。50/60 年代，我家沒有電視機，Presley 唱歌時的動作我從來沒看過，我又怎會去學他？還有，日後我變好、變壞，到底與流行曲有何關係，誰算得清？父、母教我分辨是非，我心領神會，但連流行曲也不准聽，過份了一點吧？

父、母反對流行音樂的程度，遠不及我的提琴老師。

一天，我大清早拿着提琴，跑到老師授課的教室。我早到了，老師仍未回來。我打開琴盒，好好熱身，輕輕拉 Elvis Presley 的「Love me tender」。

「別拉！」

我嚇了一跳。老師站在我背後，他那時走進教室，我完全不知道。

「你拉什麼？」老師不悅地問。

「Er...我...我聽電台廣播...」

「電台廣播的流行音樂你也去拉！垃圾！在小提琴曲目中，有那麼多美妙的歌曲，你不拉，偏偏要拉...這也算是音樂？？？你希望跟

我學拉提琴，以後便不要在這教室拉垃圾流行曲！牢牢記著！」

我沒跟父、母或提琴老師辯論，也沒興趣跟他們討論流行音樂的價值。我明白他們的擔心，他們的好意。他們不喜歡，我喜歡。他們不聽，我聽。只要不在他們面前聽便算了。流行音樂我聽了 60 年，性格變壞了多少？天知道。

1964 年，我不再上小提琴課後，我參加了一個流行樂隊，學會了彈電結他，到處表演，多開心。

現在我還喜歡流行音樂嗎？當然喜歡。只要音樂悅耳、感人，我馬上彈、拉、唱。



故事寫完了，有人問，你有何主張？你打算在青年音樂訓練基金開辦流行音樂班嗎？

不會，絕對不會。基金工作已夠繁忙。我們不會推銷流行音樂，也不會成立流行音樂隊，這不是青年音樂訓練基金的工作重點。這類工作太多人正每天在做：流行歌星、唱片製作人、電台、電視台...他們全部已投入了推動流行音樂文化的工作，不需要基金幫忙。

其實「甚麼？這也算是音樂？」這文章的主題，不是流行音樂。

我寫這故事是為了鼓勵年青人努力追求知識，不斷增廣見聞，同時提醒他們，切勿讓成見或偏見令自己固步自封。

在本文內，「流行音樂」這一名詞，讀者們可以用不同的代名詞：「印度音樂」、「南美洲音樂」、「伊朗音樂」、「佛教音樂」、「回教音樂」...其實任何非音樂名詞，也可成為代名詞。

過去數十寒暑，我不時思考為何父、母及提琴老師不喜歡我接觸流行音樂。我深信他們出於好意，他們可能不想我浪費光陰，做些他們認為價值較低的事情。他們也可能認為流行音樂比不上古典音樂。他

們對「貓王」那種「擺身擺勢」的歌唱方法，也可能不敢恭維吧。老實說，我成長後，看完「貓王」那種放蕩形骸的舞姿，便完全瞭解父、母為什麼不喜歡這位「油頭粉面」的「飛仔明星」。但「貓王」那種令人反感的舞姿是一回事，他唱的歌的藝術價值卻是另一回事。我絕對不會用「優」或「劣」去形容任何一種來自不同時代、不同國籍、不同地區或不同形式的音樂，因為如果我太倉促、太表面化地作判斷，我極可能被自己的成見及偏見誤導，錯過了認識及吸收新知識的機會。還有，我接受任何對藝術水準客觀的評審，包括在音準、節拍或風格方面的判斷。但我不會接納任何基於偏見的評語。為什麼？「偏見」本身已不是好東西，而「偏見」往往與三位「沙煲兄弟」同行：「傲慢」、「無知」及「無能」。這四種人性的弱點：「偏見」、「傲慢」、「無知」及「無能」，可以對年青人的成長做成無可葯救的傷害。

那麼我建議甚麼？

我建議我們對任何音樂，任何事物多點包容、少點成見，讓我們在有機會的時候，多學些新知，多增點見聞。

今天，假如提琴老師板著面孔問我：「炯柱，你認為流行音樂也算是音樂嗎？」

我一定這樣回答：「老師，我認為流行音樂也是音樂。老師呀，別忘記，莫扎特在生時寫的、演的樂曲，其實也是當年的流行音樂。」

~ 完 ~



蕭炯柱
青年音樂訓練基金主席
二零一零年五月